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
醒目車輛維修技工問答比賽
比賽詳情

目的

為鼓勵車輛維修技工持續進修和掌握日新月異的車輛維修知識和技術，以及推廣最新版本《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現聯合舉辦「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醒目車輛維修技工問答比賽（**比賽**），歡迎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參加。

比賽內容

比賽主要評核技工的專業知識和職業操守，以及對最新的車輛維修技術和《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認識。

參賽者可瀏覽以下網頁，以取得最新版本的《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51/Practice_Guidelines_for_Vehicle_Maintenance_Workshops.pdf

比賽形式

比賽以中文筆試形式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多項選擇題，第二部分為問答題。比賽時間為60分鐘，得分最高的參賽者為優勝者。

比賽日期及時間

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地點：新界葵涌新葵街13-19號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2樓禮堂

時間	環節
晚上 6:30-7:15	登記和茶點招待
晚上 7:15-8:00	講座
晚上 8:00-9:00	問答比賽

參賽資格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當天（即2018年12月13日）為有效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並獲其任職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提名參加（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蓋上所屬工場的印章作實）。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必須於限時內完成筆試。
2. 參賽者必須把答案填寫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答題紙上，否則將不予評分。
3.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不得互相交談或通訊。
4.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
5. 在比賽當天，參賽者必須出示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證，以便核實其參賽資格。
6. 若主辦單位發現有參賽者作弊，會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7. 如有任何爭議，以主辦單位的最終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截止報名日期

截止報名日期已由 2018 年 11 月 23 日延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參賽辦法

1. 參賽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交到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2. 遞交參賽表格方法：

甲 — 電郵

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電郵至 vmru@emsd.gov.hk。電郵主題須註明「**醒目車輛維修技工問答比賽**」。

乙 — 郵寄或親身遞交

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醒目車輛維修技工問答比賽**」，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 逾期遞交的參賽表格恕不受理。如以電郵方式遞交，遞交時間將以電郵發出時間為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親身遞交，將以機電署員工收到參賽表格的日期為準。
- 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填妥全部資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比賽評審團

比賽評審團由委員會轄下的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

獎項

冠軍（一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5,000 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亞軍（一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3,000 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季軍（一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2,000 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優異獎（十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500 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得獎者所任職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會獲頒獎勵證書一張。

所有參賽者均會獲頒三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證書一張和紀念品一份。

條款及條件

所有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上確認遵守下列所有比賽條款及條件，否則其參賽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有填寫或提交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並且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如資料有不實或不正確之處，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如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機電署無法通知參賽者得獎，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如因以上問題而對機電署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及損失，參賽者須負上一切相關責任。

2. 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無須對參賽者未能成功提交參賽表格負責。如有任何遞交錯誤、遺漏、中斷、刪除、故障、操作或傳送延誤、通訊線路故障、破壞或未經授權取閱或修改，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無須承擔責任。
3. 所有參賽者同意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無須對參賽者因接受、管有或使用獎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壞負責。參賽者亦明白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會就任何獎品作出明示或默許的保證、申述或擔保。
4. 獎品不得兌換作現金。
5. 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即使沒有執行或延遲執行或放寬執行或延期執行比賽條款及條件，也不等於放棄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而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即使單一次或局部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將來行使或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6. 機電署人員、委員會成員、委員會轄下的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教職員及以上人士的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7.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須遵守評審決定。
8. 參賽者同意機電署有權把得獎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受僱的車輛維修工場名稱、年齡等）在任何媒體公布。所有個人資料的公布均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相關守則的規定。
9. 機電署、委員會和卓越培訓發展中心保留權利詮釋和修訂比賽條款及條件（包括評審準則），而不須事先通知，惟有關詮釋及修訂並不違背比賽精神和宗旨。參賽者不得對有關詮釋及修訂提出異議。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19 年 1 月在機電署網站公布。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得獎者須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領獎。逾期未領的獎品將被沒收。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545 或電郵至 vmru@emsd.gov.hk 與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